



马克思的辩证矛盾概念发微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解读之二

萧诗美 刘锦山

摘要: 马克思创立共产主义学说的哲学基础是唯物辩证法,其中包含着马克思的辩证矛盾概念,即认为辩证矛盾是一种能动的内在的关系。内在关系如何外在化,涉及到唯物辩证法如何可能的问题,却鲜有人问及。作为内在关系的辩证矛盾只有通过主客体关系才能正确地客观化和外在化,如果外在化为两个不同客体对象之间的关系,那就只是知性的“对立”,而不是辩证的“矛盾”。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客观的现实的矛盾,只能是主客体的对立同一关系,不可能是不同的客体对象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认为万物都是主客同一体,由此保证了辩证矛盾的客观普遍性。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不只是“对立”和“同一”两重性,而是与历史过程相一致的“同一”、“对立”、“对立同一”三重性。
关键词: 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内在关系的外在化;辩证矛盾的客观化;主客体的对立同一

凡研究马克思思想的,莫不承认辩证法对马克思的重要性。凡了解辩证法的,无不知道矛盾概念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然而,这两个重要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过程中并未受到同等重视。我们重视了矛盾理论,但我们所重视的并不是马克思本人的矛盾理论。证据之一是大多数中国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在谈论矛盾问题时,所依据的思想资源主要出自其他马克思主义者,而很少出自马克思本人。原因很可能是因为马克思不曾为我们提供一个关于辩证矛盾的哲学定义,如同列宁的物质定义那样可以为我们直接引用。但是,这一“缺憾”到底应该怪罪马克思,还是应该怪罪我们这些阅读者的理解能力?我们没有理由怪罪马克思。马克思不是职业哲学家,他对辩证矛盾的哲学定义很可能不感兴趣。但是,他在批判旧世界和发现新世界的过程中却以特殊的方式为我们提供了足够准确也足够哲学的辩证矛盾概念。马克思这方面的思想遗产不管理藏得多深都值得我们好好发掘,因为这种发掘对于我们深入理解马克思的整个思想和重新认识辩证唯物主义的某些基本原理都是其他任何工程无法替代的。本文将通过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解读,并结合马克思其他文本,试对马克思的辩证矛盾概念作一初步阐发。文中某些观点在前文^①中曾有所论列,这里将根据主题需要作进一步深化和发挥。

一、作为能动关系和内在关系的辩证矛盾概念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一节的开头有一段引人注目

^① 萧诗美、刘锦山:《马克思哲学的核心原理:实践中主客体的对立同一——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解读》,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0年第5期。

的文字:“**无产和有产的对立**,只要还没有把它理解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它还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对立,一种没有从它的**能动关系上**、它的**内在关系上**来理解的对立,还没有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①这段文字是马克思特意补入的。马克思在他有关共产主义的理论创造之前特意补入这段文字,说明它有其特殊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可以理解为它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学说提供了某种最终的哲学基础,而这种哲学基础除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外没有别的,如果再往下追索那就非辩证矛盾概念莫属了。因此,我们要从这段话中解读出马克思的辩证矛盾概念不是没有可能的。

从字面上看,马克思这句话区别了两种不同的对立:“**无产和有产的对立**”;“**劳动和资本的对立**”。这两种对立不是两个并列的类型,而属于现象和本质两个不同层次。因此,它们在内涵上是可以交叉的,也就是说,无产和有产的对立既可以理解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内在本质),也可以仅仅是无产和有产的对立(表层现象)。马克思的理论倾向是很明显的:如果仅仅是无产和有产的对立,那么它就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对立”,因为“这种对立即使没有私有财产的前进运动也能以最初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在古罗马、土耳其等”。反之,如果理解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那么它就是“由私有财产本身设定的对立”,因而有其特殊的重要性,足以构成共产主义理论大厦的哲学基础。可见,马克思说的这两种对立是与私有财产的历史运动相关联的:无产和有产的对立在私有财产不发达的时代就存在,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则是私有财产高度发展的产物。要问与这种“历史运动”相一致的“逻辑进展”是什么,那就应该是由一般所谓的“对立”发展到辩证法所讲的“矛盾”了。进一步阅读会发现,马克思在无产和有产、劳动和资本这两种对立的区别中,隐藏着另一个更为重要更为本质的区别。按照马克思的思路,无产和有产的对立,如果理解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那就是“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反之,如果仅仅是无产和有产的对立,那就是“还没有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这两种不同的对立——作为矛盾和不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如果拿到黑格尔哲学中用更专业的哲学术语来表述,就是“矛盾”和“对立”两范畴的区别。哲学上对矛盾概念的精确规定往往是通过它与对立概念的区别来达到的。从矛盾和对立的区别中,我们不仅更容易发现马克思上述引文的哲学含义,而且可以发现这种含义深深地根植于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之中。

康德在《将负数概念引入世俗智慧的尝试》(1763年)中就曾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对立:“对立是双重的;要么是由于矛盾而是**逻辑的**,要么是**实际的**,即没有矛盾。第一种对立,即逻辑上的对立,……它在于对同一事物同时肯定和否定某种东西。……第二种对立,即实际的对立,是这样一种对立:此时一个事物的两个谓词相互对立,但并不通过矛盾律。”^②这两种对立拿到黑格尔逻辑学中来说就等于“矛盾”和“对立”两范畴的区别。值得注意的是,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1781年)有关反思概念的理论中进一步发现矛盾和对立的区别是基于理性和知性的区分。按照他的理论,在知性和现象领域只存在各种对立,而不存在矛盾;矛盾是理性试图超越现象界而去认识事物本体时的产物,例如纯粹理性的二律背反就属于理性自身固有的“矛盾”,而区别于现象界里客观存在并通过知性概念可以把握到的“对立”。康德这一理论推动着黑格尔后来进一步把知性和理性的区别系统地发展成形式逻辑和辩证法的区别:知性思维的特点是把对立和同一割裂开来,要么是排除对立的抽象同一,要么是排除同一的抽象对立;由于矛盾即是对立同一,知性把对立和同一对立起来,所以说知性是排除矛盾而只承认对立的。理性的根本特征是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因此理性坚持对立面的同一,承认矛盾的合法性。列宁也赞同这种区分:“辩证法不在人的知性中,而在‘理念’中。”^③总之,矛盾属于理性,对立属于知性。

马克思也是从矛盾和对立的区分来规定他的辩证矛盾概念的。上述引文中说,无产和有产的对立如果没有理解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那么它就是“一种没有从它的**能动关系上**、它的**内在关系上**来理解的对立,还没有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④。该表述中与“矛盾”处于同一地位的规定还有“能动关系”和“内在关系”。由此可以推定:马克思心目中的辩证矛盾是一种能动的内在的关系。“能动”和“内在”两

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8页。

②《康德著作全集》第2卷,中国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73页。

③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9页。

④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8页。

规定又是相互蕴含的,能动的必是内在的,内在的必是能动的。如此简约以后,即可把马克思的辩证矛盾概念归结为一种“内在关系”。

内在关系确实是辩证矛盾最根本的特征。黑格尔说“自身之内的对立”即是“矛盾”^①。马克思类似的说法是“各自同自身相对立”^②。这种“内在关系”还应该进一步理解为“自身关系”,因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③。这种自身矛盾以命题形式来表达,就是“某物既是自身又不是自身而是自身的他物”。此种自己和自己的矛盾显然是来自**有限事物自我否定的辩证本性**:有限事物为了规定或实现自身(是其所是),必然超出即否定自身(不是其所是),然后再在它自己的他物身上肯定自身(是其所不是)。所谓辩证矛盾真正说来其实就是这种**自我肯定和自我否定的对立同一**关系。“肯定和否定”构成矛盾的两对立面;“对立同一”则描述矛盾双方的关系,“对立”表示矛盾双方中的“每一方都不是自己的对方”,致使双方相互否定、相互排斥、相互对立。“同一”则相反,表示矛盾双方中的“每一方都是自己的对方”;或者把自己表现在对方中,或者把对方包含在自身内。结果每一方都既是自身又是自己的对象,“在自身内包含有**此方与其彼方,自身与反面之物**”^④。所以说,矛盾双方是一种内在关系。

“对立”则是一种外在关系。这一点通过矛盾和对立的比较即可了然。矛盾的双方,因为每一方都为自己的对方所规定,所以每一方自身都没有自己独立的肯定的规定。“对立”则是另一种情况:每一方除了为对方所规定,同时也为自己所规定^⑤。这意味着对立的双方都在对方之外另各有自己的规定。因此双方不是一个肯定一个否定,而是双方都有肯定的规定;因此双方各有其独立性,分别地占有时间和空间。既然各自占有时间和空间,就说明双方是外在关系。双方也可能不是两个事物,而是一个事物内部的两个要素,但是这两个“内部要素”在一个较小的时空尺度上仍然是“外在关系”。外在关系的特点是一方为另一方所规定、所推动,因此必是被动的,不是能动的。其实这就是一般的因果关系,因为有相互性,表现为双方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等等,所以给人以辩证矛盾的外观。“对立”的双方也会具有相反的特性,但双方不是正相反对的,所以也不会出现相反相成、对立同一的局面。可见“外在对立”和“内在矛盾”的根本区别在于:内在矛盾是既相反又相成的,既对立又同一的;外在对立是“相反”但不“相成”,“对立”但不“同一”。矛盾必是“对立同一”,既然只“对立”不“同一”,那就不是“矛盾”只是“对立”。

为了给后文的进一步讨论提供方便,现在我们根据以上描述把有关概念概括成几个公式。“对立”可以表示为“A和B”的关系,或A中之“a和b”。这两个关系式有空间层次的区别,但其关系性质是一样的。“矛盾”则是“A与非A”的关系。但是,需要进一步区分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逻辑矛盾仅仅是“A与非A”,即仅仅是两个相反的谓词,其中没有主谓关系,因而也就没有实体性和主体性问题。辩证矛盾则应该表示为“正A、反A和A本身”的三位一体,其中有主谓关系,因而有现实性和主体性问题。如果撇开主词和主体,仅就谓词结构来说,那么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形式就是一样的,都是A与非A的关系。但是,二者都不是A和B的关系。

二、内在关系如何外在化:辩证矛盾如何客观化

辩证矛盾的两个方面——A与非A、肯定和否定、正面和反面——都是一种自身性的反思结构或思辨关系。这种自身关系或内在关系要想实际地表现出来,变成我们可以通过直观和概念来认识和把握的东西,就必须走出一物自身内部而表现在不同的事物之间。马克思说:“人对自身的任何关系,只有通过人对他人的关系才得到实现和表现。”^⑥如果仅仅是人对自身的关系,那就和哲学家们所说的“观念”

①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09页。

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2页。

③列宁:《哲学笔记》,第213页。

④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55页。

⑤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203页注释50。

⑥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9页。

没有什么区别^①。只有人对自身之外的他物或他人的关系,对人来说才是现实的物质的关系。辩证矛盾也是如此。它在思维中只是一种自身关系,如果说它同时也是客观现实中的矛盾,那就需要把这种自身关系表现在对他物的关系上。这种自身关系的他者化,或内在关系的外在化,就是辩证矛盾的客观化或现实化问题。这个问题对唯物辩证法来说是不能回避的,因为它是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客观性的一种要求。这个问题涉及到辩证法如何同唯物论结合,从而涉及到唯物辩证法何以可能的问题。辩证矛盾如不客观化现实化,那就只有唯心辩证法,没有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客观存在的,这就需要证明 A 与非 A 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可是,这种证明首先遇到了一系列反证。反证之一:矛盾双方是 A 与非 A,其中“非 A”只是 A 的补集,“反物”本身不是一种物,“否定之物”本身没有肯定的规定。这些否定概念本身都没有实际的所指,因而也就没有自身独立的存在。既然非 A 本身不是一个物也不可能有实际的所指,我们就无法把它落实到某个具体事物之上。反证之二:A 和非 A 是正相反对的关系,将其客观化外在化,等于要把这种正相反对的关系落实到两个不同的事物上去。然而在现实中哪里有两个正相反对的事物?既然现实中没有哪两个事物是正相反对的,那么辩证矛盾的概念也就不可能现实化。反证之三:必须承认矛盾双方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因为每一方都在另一方之中,或者说每一方都把另一方包含在自身之内。将这种内在关系外在化,把属于自身关系的矛盾对立面(A 与非 A)分派到两个不同的事物(A 与 B)上,就等于把不可分割的内在关系分割成彼此外在的关系,岂不是把辩证矛盾变成了另一种东西?归结到一点,最根本的理由是辩证矛盾如此客观化和外在化,等于把辩证矛盾实证化和知性化了;而辩证矛盾一旦实证化和知性化,它就不再是辩证“矛盾”,而变成知性的“对立”了。因此,辩证矛盾客观化的要求等于辩证矛盾的自我否定,这一行为本身倒是没有逃出辩证法。

以上反对辩证矛盾客观化的理由几乎成为所有实证主义者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经典武器。许多人坚持认为矛盾只存在于思想或命题之间而不存在于事物之间和现实之中,主要理由就在这里。这些理由本身是否成立是另一个问题。但是,它们足以表明辩证矛盾能否客观化是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恰恰是唯物辩证法不能回避的。然而这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又一再被辩证唯物论者所忽略或跳过。例如,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唯物主义颠倒,让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重新以脚立地,这就已经包含着马克思对以上问题的解决,而且是一劳永逸、完全彻底地解决。实际上,辩证矛盾能否客观化以及如何客观化的问题,恰恰是由于把唯心主义辩证法颠倒为唯物主义辩证法才发生的问题。如果说颠倒本身是可行和应该的,那么其中必有一个如何客观化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绝不是只要一颠倒,一声明矛盾是客观的、对象是唯物的,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如果说马克思已经解决了这类问题,那么马克思到底是如何解决的对我们正确理解唯物辩证法也是至关重要的。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前提已经包含着对该问题的解决。唯物主义认为辩证矛盾本来就是客观的,因此不需要客观化,没有什么能否客观化以及如何客观化的问题。其实这根本不能构成回避问题的理由。说辩证矛盾本来就是客观实在的,这在哲学中是需要证明的。而且这种证明是归纳法不能满足的,需要有一套哲学本体论来完成。果若如此,还能说它不是一个重大问题吗?在未经证明的情况下断言辩证矛盾本身就是客观的,不管这个命题听起来多么合情合理,它都免不了独断论的嫌疑。

必须承认,现有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已经暗中对这个问题做了某种特殊的理解和解决。该理论认为辩证矛盾本身是客观存在的,客观存在的矛盾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就是思维中的主观矛盾;所谓辩证矛盾的客观化无非就是把我们的头脑中的主观矛盾(辩证思维方法)用于客观实际,再用客观存在着的实际矛盾来验证我们头脑中的主观矛盾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事实,看在客观世界中是否存在着与我们头脑中的主观矛盾概念相一致的东西。这样检验的结论肯定是主客相符的,没有不符合的道理。但这种必然符合恰恰说明用这种方法根本没有触及到辩证矛盾能否客观化以及如何客观化的问题。如果说它暗中已经做了某种解决,那是怎样的一种解决?例如普遍流行的矛盾观念认为,辩证矛盾要么是事物之间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5页。

的关系,要么是事物内部因素之间的关系。无论是事物之间的,还是要素之间的,都是 A 和 B 的关系。这确实是主观反映客观、客观证明主观的结果。但是这样反映出来的并不是辩证矛盾,而是知性的对立。

辩证矛盾如何客观化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中国化的过程中曾经以差异是不是矛盾的问题形式出现过。20 世纪 30 年代唯物辩证法论战中就涉及到差别是不是矛盾、差别怎样才是矛盾的问题。毛泽东当时的观点“差别就是矛盾;这就是所谓具体的矛盾”点出了问题的实质所在。因为在现实中只有各种各样的差异,如果差异不是矛盾,那就没有什么是矛盾,那么辩证矛盾就是抽象的,不是具体的。辩证矛盾要从抽象走向具体,就必须解决差异、对立等等是不是矛盾以及它们怎样才是矛盾的问题。艾思奇的基本观点是:差别不是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矛盾。毛泽东认为:“‘差别不是矛盾’的说法不对。应说一切差别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下都是矛盾。”^①毛泽东强调一切差别都矛盾,显然是为说明矛盾的客观普遍性。关于差别怎样才是矛盾,毛泽东和艾思奇都强调要在一定条件下才是可能的。至于这个“一定条件”是什么,他们都没有论证和说明。毛泽东所讲的“一定条件”很广泛,从文人写作到大师傅炒菜,似乎不管什么样的差别物,譬如柴米油盐酱醋茶,只有按一定方法把它们弄到一起就是矛盾(对立面的统一)了。正因为这个“一定条件”没有得到科学的论证和规定,后来它几乎成了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的遁词。艾思奇对差别转化为矛盾的“一定条件”有所阐发。他引用列宁“个别就是一般”的辩证法,说当某店员想成为作家时,原来的差别(店员和作家)就成为矛盾,即有了“矛盾的统一”,可以说“该店员是作家”。这一思路已接近于正确的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可惜尔后几十年一直没有从中取得积极的理论成果。

三、现实的矛盾只能是主客体的对立同一

辩证矛盾能否客观化是在康德哲学中才会出现的问题。辩证矛盾不能客观化也是从康德哲学中引出的结论。所以在康德哲学中,矛盾是主观思维中的,不是客观现实中的。黑格尔的哲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就是为了要突破康德哲学设置的这一界限,解决辩证矛盾如何客观化和普遍化的问题。正是基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才形成了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辩证法体系。

辩证矛盾能否客观化,关键取决于否定概念非 A 作何理解。根据康德哲学,非 A 只是纯粹的否定关系,没有肯定的规定和实际的所指,所以矛盾不能客观化。黑格尔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发前人所未发。他认为这样理解“非 A”是停留于抽象的否定。在他看来,“否定的东西本身同样是肯定的”^②。例如“蓝色”的对立面“非蓝”,若不停留于抽象的否定,就应该是某个特定的颜色比如“黄色”。这就是说,否定概念非 A 本身应该是一个肯定之物,比如 B。据此,“非 A”就可以并且应当落实到特定的某物上去。黑格尔就是以这种方法把 A 与非 A 的关系转化为 A 与 B 的关系,使逻辑矛盾客观化实体化,同时解决辩证矛盾的客观化问题。

但是,黑格尔这样做也有一大危险,即如上节所分析的,很容易使辩证矛盾变回到知性对立。这个问题黑格尔肯定想到了,可以说他的整个辩证法体系都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使辩证矛盾客观化以后不至于变质为知性对立,黑格尔在阐述矛盾概念时作了一个重要区分。他强调,那个作为矛盾对立面的 B,虽然也是一个具体事物,但它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自己正相反对的自己的他物”^③。“自己的他物”与“一般的他物”有什么区别呢?从“自己的”这个规定,可知“自己的他物”是有所属关系的,而且它属于某个“自己”,即某个主体。相比之下,“一般的他物”没有具体的所属关系,只是泛泛的客体、对象。“自己的他物”相对于“某物自身”而言。某物自身和它自己的他物的关系,就是“自在之物和这个自在之物的为他存在”^④的关系。简单地说,就是本体与现象或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与表述事物的命题结构是一致的。例如,我们说“A 是 B”,主词 A 就是某物自身,它是一

①《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第 202 页。

②黑格尔:《小逻辑》,第 255 页。

③黑格尔:《小逻辑》,第 257 页。

④列宁:《哲学笔记》,第 213 页。

个主体;谓词B就是这个某物的为他存在,即它的客体、它的对象、它的现象、它所是的东西。

但是两个事物,哪怕是作为主体和客体,也不足以构成矛盾对立面所要求的那种正相反对、相反相成、对立同一的关系。因为两个事物即使作为主体和客体也不可能是完全相反或正相反对的。它们会有许多相对相关的性质,比如大小、高低、冷热、贱贵……,但是这些都不是相反相成、对立同一的。那么它们在哪一点上是正好相反并且相反相成的呢?黑格尔说得很清楚,只有在事物的本质规定上才会出现这种情况。两个事物,既然是主体和客体,就有“是”(存在)与“所是”(本质)的关系^①。这种关系又建立在差别之上。但是,这种差别与众不同:一个不是另一个,正好,另一个也不是这一个,所以说它们两个是正相反对的。但它们又是相反相成的,因为在这个统一体里只有它们两个,它们要有所是的话,除了你是我、我是你以外,没有其他的选择(夫妻关系是最好的例证)。他物(客体、对象)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成为“自己的他物”、自己的对象,成为反映自己的本质的镜子的。前文说过,对立的双方,如果一方即是另一方,那么它们就是对立同一即矛盾的关系。现在我们在主体和客体两个事物的本质关联上也发现了这种对立同一关系。其实这就是上节中所强调的“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只不过这种自身内部的矛盾现在表现在两个不同的事物即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上。

辩证唯物主义视野中的主体和客体也应该是两个不同的东西,在自在的意义上它们也是不同的客体对象,因为只有这样它们之间的关系才是现实的客观的关系。当然因此它们也是外在关系。但是,它们要成为一对矛盾,必须是内在关系。因此,就有一个外在关系如何重新内在化的问题。对此黑格尔有一番宏论,他说:“通常的意识总是把事物看作彼此外在、漠不相干的。哲学的目的就在于要扫除这种各不相涉的外在性。而诀窍就在于把他物不是看作一般的他物,而是看作是自己的他物。”^②也就是把客体与客体的关系转变为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通过这种转变使外在关系重新变成内在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之所以具有把外在关系内在化的功能,还是因为主客双方具有同一性,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因此,可以说,主体和客体既是两个不同的东西,又是同一个东西。而客体与客体之间,无论多么相似相同密切相关都不可能具有这个特点。从这里可以看出,同样的两个事物,既可以看作客体与客体(一般的他物)的关系,也可以看作主体和客体(自己的他物)的关系。作为客体与客体的关系,它们只能是外在关系;但是,当这两个客体作为主体和客体发生关系时,它们的关系就又反过来由相互关系变为自身关系,由外在关系变为内在关系了。这应该就是毛泽东和艾思奇讲的那个由差别的东西变为矛盾的“一定条件”。

现在我们可以对上述两种关系——客体与客体的关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的基本特征作一集中对比:(1)两个不同客体之间的关系,只能是A和B的关系,不能是A与非A的关系。一个主体和它的客体对象的关系,则既是A与B的关系,又是A与非A的关系。(2)由此可见,客体与客体的关系,虽然是现实的,但不是辩证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则既是现实的,又是辩证的,同时满足了唯物辩证法的两个先决条件。(3)客体与客体的关系只有一重性:它是外在的,不是内在的;它是对立的,但不是同一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则具有两重性:既是外在的,又是内在的;既是对立的,又是同一的。

结论是:主客体关系可以满足辩证矛盾概念的基本要求,客体与客体的关系则绝对不能。因此,辩证矛盾要正确地客观化,只能通过主客体关系,不能通过客体间的关系。因为只有主客关系才符合辩证矛盾的基本规定,只有主客体关系才能让辩证矛盾表现于外并保证它仍然是自身内部的对立同一关系,因而只有主客体关系才能使辩证矛盾正当地客观化现实化。换言之,主客体的对立同一关系是辩证矛盾客观化现实化的唯一途径,从而也是辩证矛盾客观存在的唯一形式。所谓“客观存在的辩证矛盾”只有“主客体的对立同一”这种形式。

把辩证矛盾规定为主客体的对立同一其实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功劳。黑格尔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将康德的主观(思维)矛盾加以客观化、普遍化和合法化。但是,黑格尔并没有真正解决辩证矛盾的客观化和现实化问题。这是因为黑格尔的主体和客体不是感性现实中的,而是抽象思维中的。“正像本质、对

① 萧诗美:《论“是”的哲学用法》,载《世界哲学》2003年第4期。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57页。

象表现为思想本质一样,主体也始终是意识或自我意识,或者更确切些说,对象仅仅表现为抽象的意识,而人仅仅表现为自我意识。”主体是自我意识,客体是对象意识,两者都是意识内部的东西,抽象思维内部的东西。“这一运动的结果表现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的同一,绝对知识,那种已经不是向外部而是仅仅在自身内部进行的抽象思维运动,就是说,纯思想的辩证法是结果。”^①

马克思才真正解决了辩证矛盾如何客观化现实化的问题。而且,他是通过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改造来达至问题的解决的。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改造,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把黑格尔的“神秘的主体—客体”引向感性现实,让其由抽象思维的主体和客体变为感性现实的主体和客体,所以他说:“一个有生命的、自然的、具备并赋有对象性的即物质的本质力量的存在物,既拥有它的本质的现实的、自然的对象,而它的自我外化又设定一个现实的、却以外在性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不属于它的本质的、极其强大的对象世界,这是十分自然的。这里并没有什么不可捉摸和神秘莫测的东西。”^②

但是,仅仅把主体和客体由抽象思维的变成感性现实的还不够。因为这样做也有可能像费尔巴哈那样,在由抽象思维走向感性现实时丢掉了辩证法,把主体和客体、人和自然割裂和对立起来。于是马克思又吸取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义的教训,坚持从主客体的对立同一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③,严防把主客体关系变形为客体间的关系。经过这两个方面的努力,结果马克思的辩证矛盾概念就是:感性实践(对象性活动)中的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同一关系,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客体对象——“事物或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因此马克思所讲的辩证矛盾,不管题材多么殊异,其本质都是遵循主客体的对立同一这一概念的。下面我们举三个典型例证。

例证一:劳动和资本的矛盾运动是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同一关系。马克思把这种关系表述为“作为财产之排除的劳动,即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和作为劳动之排除的资本,即客体化的劳动”。这句话中含有四个子命题:命题一:“作为财产之排除的劳动”,意味着劳动和财产是对立的;命题二又说,这种与私有财产对立的劳动,却正是“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意味着私有财产和劳动又是同一的。这两个子命题合起来是从“劳动”方面来看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同一关系。命题三:“作为劳动之排除的资本”,意味着资本和劳动是对立的;命题四又说,这种与劳动对立的资本,却又是“客体化的劳动”,意味着资本和劳动又是同一的。这两个子命题合起来是从“资本”方面来看资本和劳动的对立同一关系。两组命题都是讲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同一关系,不过是分别从劳动和资本两个方面来讲罢了。能够并且应该这样讲,是因为劳动和资本本来就是一种内在的对立同一关系:每一方都把对方包含在自身之内,因而每一方既是自身又是自己的对方,总之是自身之内的对立同一关系。劳动和资本不仅是对立同一关系,而且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劳动是资本的主体本质,资本是劳动的客体存在。这两个意思如果用一句话从纯哲学层面上来表达,就等于说:劳动和资本是主客体的对立同一关系。

例证二: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也是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同一关系。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体自身固有的自然属性,具有可感觉的粗糙的对象性;价值则只具有一种幽灵般的对象性,“在这里,一个商品的价值性质通过该商品与另一个商品的关系而显露出来。”^④具体来说,“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⑤在两个商品A和B相交换时,“商品A的自然形式只是充当使用价值的形态,而商品B的自然形式只是充当价值形式或价值形态。”^⑥在这种情况下,“商品B的物体成了反映商品A的价值的镜子。”^⑦这种反映与被反映、表现和被表现的关系,正是某物自身和自身的他物,即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其中,通过另一商品来表现自身价值的商品,起主动作用,是为主体。而充当价值表现的材料、把另一商品的价值表现出来的商品,起被动作用,是为客体。在马克思所分析的“20码麻布=1件上衣”

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00页。

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0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9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7页。

的价值关系中,麻布和上衣的关系就是一物自身和它自己的他物,即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例证三:人与人的社会存在关系也是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同一关系。马克思认为,“人起初是以别人来反映自己的。名叫彼得的人把自己当做人,只是由于他把名叫保罗的人看做是和自己相同的。因此,对彼得说来,这整个保罗就以他保罗的肉体成为人这个物种的表现形式。”^①在这种关系模式中,以他人来反映自己,就是把他人作为自己的对象、自己的镜子。于是自己和他人的关系就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既对立又同一的。对立是因为他人不是自己,自己也不是他人。同一则是因为我从他人(镜子)中看到了自己,在这个意义上我可以说他人就是自己,自己就是他人^②。

四、辩证矛盾的普遍性:万物都是主客同一体

把辩证矛盾规定为主客体关系很可能会引发一种疑虑,认为这样做,纵然有利于论证辩证矛盾的客观实在性,但却有可能牺牲掉辩证矛盾的客观普遍性。该疑虑大概是这样产生的:现实世界中有很多东西可分两类,一类是主体,一类是客体。主体无疑应该是人,也只有人才配称主体。客体则有许多种类,不胜枚举,总之应该是物,物也只能作为客体。因此,主客关系就是人与物的关系(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固然很根本,但它毕竟只是现实世界众多关系中的一种,而不是其全部。大千世界除了主客关系还有许多其他关系,特别是客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是主客体关系概括不了的。客体与客体的关系显然比主客体关系更加丰富多样。把辩证矛盾局限于主客体关系,怎能保证它的客观普遍性?

这种疑虑产生的根源是把“主客体关系”不假思索地等同于“人与物的关系”。这一根据也许是出于想当然耳。稍加反思即可破除这种想当然的根据。说人是主体,物是客体,这没有错。但这并不意味着主客体关系就是人与物的关系。因为人不仅是主体,人也是客体。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因此就不能把人和主体划上等号。同样,物不仅是客体,物也是主体。根据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万物都是主客同一体。马克思批评旧唯物主义把物(对象、现实、感性)仅仅当作客体来理解,同时肯定唯心主义从主体方面来理解的合理性。这样,作为综合了两者真理的实践或辩证唯物主义,就应该把万物都看作主客同一体。说万物都是主客同一体,与说万物都含有矛盾,说矛盾普遍存在,是一个意思。

担心因把辩证矛盾规定为主客关系而影响了矛盾的普遍性,根本原因是把主客体关系理解得太狭隘、太直观了。主体和客体不是经验概念,不是实证名词,如同男人和女人、动物和植物,是用来概括某些事物的类名,因而只能固定分配在某些特定的事物上,决不能张冠李戴、指鹿为马。这种想法极大地误解了哲学上所说的主体和客体的含义。哲学意义上的真正的主客体关系来自命题中的主谓词关系。主体为命题中主词之所指,客体为命题中各种可能的宾词之所指。命题主词之所指,即所谈论的对象。这个对象只要设定它不是孤立存在的,就必有另外一些事物与它发生关系,通过这些关系而表现出该对象的各种属性。这样命题主词所指的那个对象(某物自身)就转身为主体了,而与它发生关系、表现它的各种属性的东西,即宾词之所指者,就是它(这个对象、某物自身)的客体或对象了。这里展现出来的主客体关系,不仅没有固定在人与物上,而且主体和客体的位置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相互转化的。在主词位置上的那个东西,本来是(我们面对的)客体对象,但是在它成其自身时,却转化成主体(某物自身),从而有了它自己的客体对象(自己的他物)。这时它是它自己的对象的对象,自己的他物的他物,自己的对方的对方。正因为如此,它才是一个现实的对象,同时也是一个能动的主体。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论述对象性存在物时,深刻揭示了主客体关系的这种辩证性质。他说:“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对象,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物。”^③这是什么道理?因为一个事物只有当它是另一个事物即它的对象的对象时,它自己才获得对象性存在。这个对象性存在物在它自己的对象面前,就是一个有自身性的主体了。马克思还用第一人称写道:“只要有对象存在于我之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7页。

②二、三两个例证在《马克思哲学的核心原理:实践中主客体的对立同一——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解读》一文中有更详细论述,这里从新的角度并从略论述,有兴趣者可相互参照。

③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06页。

外,我就是和它不同的另一个他物、另一个现实,也就是说,我是它的对象。”“只要我有一个对象,这个对象就以我作为对象。”^①我本来是最应该作为主体的,但是我在我的对象面前也是一个客体对象。在这种对象性关系中,我与我的对象互为对象。结果就是这样:我既是自我又是对象,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更重要的是我只有这样才是一个现实的人、一个对象性存在物。这说明在事物的实际存在中,主客体关系是不断转化和相互转化的。而这正是辩证法所关心的事情,辩证法正是要研究主客体的矛盾运动,而不是只要指出哪是主体、哪是客体就行了。

主体与客体的真正所指是与命题结构即主词和谓词相一致的某物自身和它自己的他物。这样的主客关系基于事物的自我区分。有人会问:只有人有自我意识,能进行自我区分;客观事物没有自我意识,怎能进行自我区分?那么,我们就想想康德是怎样区分现象与物自身的吧。康德依据命题结构把某物自身和它的现象区分开来。本体与现象的关系,就是最为正宗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如果觉得康德的区分太专业不好理解,还可以想一想任何事物是否都有一个是不是它自身的问题?至少不能保证每个事物都是自身,并且永远都是自身。因为如果那样的话,就意味着事物永远只与自己同一,意味着事物是孤立静止没有发展变化的。马克思看到的是另一种情况,例如日常生活中两商品相交换,“双方是这样相互发生关系的:每一方都代表另一方的存在,双方都作为它的自身和它的异在的代替物相互发生关系。……它不表现为同自身的直接统一,只表现为同某个他物的关系。”^②每一方都不是自身,而是自身的他物,自己的对方,这就是商品交换的实质。异化则把这种情况发展到极端,因为“异化……也表现为每个事物本身都是不同于它本身的另一个东西”^③。这说明任何事物都有可能不是它自身,而是它自己的反面。马克思肯定黑格尔“把人对自身的关系理解为对异己的存在物的关系”^④的合理性,表明人的存在中也有自身和他物的关系。这些都说明“某物是不是它自身”永远是一个问题,而且是典型的哲学问题,也是辩证法的批判性和否定性所在。

既然任何事物都有一个是不是它自身的问题,那就说明任何事物都有自身和他物、主体和客体的区分。辩证矛盾就是建立在这种区分之上。所以,当黑格尔说到“每一个不同的、特殊的事物和他物有差别,但并非抽象地和任何他物有差别,而是和它自己的他物有差别”时,列宁称其“非常正确和重要:‘他物’是自己的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的发展”^⑤,并将“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己的他物)”作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⑥。列宁和黑格尔都认为“辩证法研究对象是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什么矛盾呢?“具体地说,辩证法是研究自在之物、本质、基质、实体跟现象、为他存在之间的对立的。”^⑦这些材料不仅说明任何事物都有自身和自己的他物的区分,而且所谓“事物自身的矛盾”就是建立在这种区分之上的。我们知道辩证矛盾的命题形式是“某物既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而是自身的他物”。由此直接可以得出辩证矛盾的定义:自身与他物/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同一。可见,主客关系和辩证矛盾是同一概念,因而具有同等普遍性。我们用主客体关系来解释辩证矛盾概念,最主要的根据也是因为两者具有同样的普遍性。

以上我们主要是从物的自身关系(某物自身和它自己的他物)来解说何谓主客体关系。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把主客体关系直接等同于人与物的关系。在这一目的达到后,现在需要回过头来说明,所谓主客体关系也可以从人的自我意识结构来理解,理解成人的自我和它的对象的关系。经过这样的循环理解,我们关于主客体关系的概念似乎有两个不同的模式:一是人的自我意识结构;二是物的自我存在方式。这两个模式相互参照有一定的好处,特别是从人的自我意识结构来理解主客体关系,更有利于我们体验其中的真谛和奥秘,可以说这是作为万物之灵的人所拥有的一大长处。但是,在做这种主观体验时,需要我们切记思维和存在同一的原则,意识到我们从人的自我意识结构中所体验到的主客体关系,同时也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06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74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30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3页。

⑤ 列宁:《哲学笔记》,第222页。

⑥ 列宁:《哲学笔记》,第190页。

⑦ 列宁:《哲学笔记》,第213页。

是客观事物自身存在的结构和自我运动的方式。之所以能够并且应该这样,是因为在上述两个模式中,作为主体的物自身和我自身本身就具有同构性,两者都是本体而不是现象。这样的“我”已不是主观的小我,而是客观的大我。以客观之大我来理解主客体关系,与其说它是人的自我意识结构,不如说它是一种针对宇宙万物的物我同一的思维方式^①。

因此,概括地说,主客关系和辩证矛盾共有三重形象:(1)事物自身存在和自己运动的方式(本体论);(2)人的自我意识的结构(认识论);(3)针对宇宙万物的物我合一的思维方式(逻辑学/方法论)。在作这种分析式理解时需记住列宁和黑格尔的提示:这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甚至不必用三个不同的名词。

如此理解的主客体关系和辩证矛盾,其普遍性就不用怀疑了。首先,任何事物自身都是主客体的对立同一;其次,任何事物之间的关系也都可以理解为主客体的对立同一;第三,人的自我意识结构更应该也更容易理解为主客体的对立同一。这样的主客体关系,可以普遍地适用于人与物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物与物的关系。马克思关于劳动和资本的矛盾运动可以作为人与物的关系的例证。关于彼得和保罗从对方认识自己的例子可以作为人与人的关系的例证。关于商品交换中的价值关系,以及太阳和植物的对象性关系的分析,可以作为物与物的关系的例证^②。

在论证主客体关系时,我们一直把它区别于客体间的关系,而且也仅仅把它区别于客体间的关系。这意味着这两种关系有某种本质性的区别。在把握这种区别时,首先要注意到,主客体关系和客体间的关系,并不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关系。现实生活中并没有这样两类不同的关系。正像主体和客体这两个概念不能用作分类范畴一样,主客体关系和客体间的关系也不是两类不同的关系,它们是两种不同层次的思维方式或观察方法。因此同样的两个东西,我们既可以把它作为主客体关系,也可以把它们作为客体间的关系。前种看法是辩证的,后种看法是非辩证的。两种关系标志着两种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五、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同一、对立、对立同一

矛盾概念至少应包括两部分:矛盾的对立面是什么?对立面之间是什么关系?前文已初步回答了前一个问题。现在需要回答后一问题。对这一问题我们似乎已有初步答案:不就是对立同一关系吗?这是对的。但需要进一步追问:是什么样的对立同一?是主客体的对立同一,还是客体间的对立同一?何谓主客体的对立?何谓主客体的同一?何谓主客体的对立同一?传统理解把对立面之间的关系概括为矛盾的两重性,即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为什么有两重性?凭什么是这两重性?显然是把“对立同一”一分为二的结果。但把“对立同一”如此一分为二是否合适?形式逻辑中是这样做的,曾遭到黑格尔猛烈抨击,说它把这两个相反的原则、相互矛盾的命题并列起来作为规律,足见其无思想性到了何等程度^③。辩证法的“对立同一”规律看来是对形式逻辑中的“对立律”和“同一律”进行综合的结果。但是这种综合不是机械组合。两重性的观点有机机械组合的嫌疑,因为它把对立同一这“一条规律”分解为“两种不同的性质”。分开后再说两者应该结合或不可分割,仍然是一种外在的结合。

更重要的是,辩证矛盾或对立同一如果作分析性理解也不应该只有这么两重性。除了“同一性”和“对立性”,还有更为重要的第三种性质,即“对立同一”的性质。两重性的分法让辩证矛盾的概念大大缩水,丢掉了它的更为重要的第三种性质。没有这个第三者,前两者就不成一个整体,就会做形而上学的割裂,很容易陷入要么对立要么同一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例如一些学者在解读“斗争哲学”与“和谐理念”的关系时就常犯这种毛病,认为斗争哲学以矛盾的斗争性为主,和谐理念应反过来以矛盾的统一性为重。发觉两重性的分法不足以概括事实后,通常的作法是做进一步区分,例如把矛盾分为两种不同类型,一类斗争性多一点而同一性少一点,另一类同一性多一点而斗争性少一点。这种区分可以无穷无尽地进行下去,但永远只是一种抽象的共时态结构,不能展开为一历史过程,达不到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效果。两重性的观点如果用于历史过程,就会得出一种历史循环论(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而不是由简

① 参见萧诗美:《实践论和辩证法的分离和统一》,载《哲学研究》2009年第1期。

② 参见萧诗美、刘锦山:《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原理:实践中主客体的对立同一——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解读》。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55页。

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逐步打破分合循环、达到分合统一的历史发展观。

认为矛盾只有“斗争”和“同一”两重性，与把矛盾看作事物或要素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是连在一起的。把矛盾理解为主客体的对立同一就会发现矛盾不只是这两重性。因为主客体关系具有自身性、方向性和层次性。主客体的对立同一，如做展开式分析，应该有三重性：主客体的同一、主客体的对立、主客体的对立同一，称为三个环节、三个阶段、三个层次更合适。三分法的根据是希腊理性结构的正题、反题、合题。而且与人的认识能力，即感性、知性、理性的层次是一致的。黑格尔曾经有一个知性、消极（否定/辩证）理性、积极（肯定/思辨）理性的三分法，它的最大的问题是丢掉了感性环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使用的三分法——完整的表象、抽象的规定、具体的再现，也是感性、知性、理性的三分。在社会历史领域，马克思关于物的稀缺性和人的依附性、人的独立性和物的依赖性、物的社会占有和人的自由个性的三分法，与其主客关系的三分结构也是一致的。可见三分法对比两分法有一个明显的优点，那就是与人的历史发展过程具有同构性，可以达到逻辑与历史相统一、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相一致的效果。在此我们不妨对这一过程稍作展开。

第一，主客同一。这是主客体尚未分化的原始统一或直接同一。最典型的例证是动物的生命活动：“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自己的生命活动。”^①人类的原始社会和个体的童年阶段也是如此，认识自身与他物以及事物之间的关系主要靠感觉而不是靠理智。各种自然共同体中个体缺少独立性和个性也是这个原因。

第二，主客对立。首先是主客体的分化，二重化，对象化，凭借理智活动即科学技术的发展，包括人对自然的改造和人际关系的区分，创造出强大的对象世界。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主客对立，甚至主客颠倒、自我异化。全部文明史都处在这种对象化和自我异化的交织中。不仅主体和客体是对立的，对立和同一也是对立的，又对立又同一，既是自己又不是自己，比完全不是自己（第一阶段）和完全是自己（第三阶段）都痛苦。

第三，主客体的对立同一。这是矛盾得到解决、异化得到扬弃以后而达到的对立面同一或多样性统一阶段。与第一阶段没有差别和对立的直接同一不同，第三阶段是包含差别和对立的具体同一。与第二阶段的自相矛盾和自我异化相比，第三阶段是矛盾的解决和异化的扬弃。差别和对立不是被排除和消灭了，而是得到了保留和发展，因此所达到的是对立面的统一，多样性的统一，不同的东西的共鸣。

若比照传统理解的矛盾两重性，我们也可以从“主客体的对立同一”中分出“主客对立”和“主客同一”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与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相当的，但是它们的含义是很不一样的。

先看“主客对立”的情况。“主客对立”实际有两个不同含义，即“相对而立”和“相互排斥”。主客体之所以相对而立，是因为客体即是对象，我的对象站在我面前，当然与我相对而立。这种对立只是差别性的，不是排除性的，但是它会发展到相互排斥。主客体的相互排除、相互对立在自我异化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异化是自我和对象间的一种关系。我的对象如果是自我的对象化，并且我也在对象中证实了自己的存在，那么这个对象与我就应该是同一的；对象即是自我，自我即是对象。异化破坏了这种同一关系，它使对象不是自我的对象化，而是自我的异化；使我在对象中不是证实了自己的存在，而是否定了自己的存在；使对象不是自我的实现，而是自我的丧失。可见自我异化的要害正是主体与客体的对立。

马克思总结了异化的三种表现形式：“异化既表现为我的生活资料属于别人，我所希望的东西是我不能得到的、别人的占有物，也表现为每个事物本身都是不同于它本身的另一个东西，我的活动是另一个东西，而最后，——这也适用于资本家，——则表现为一种非人的力量统治一切。”^②异化的这三种表现形式的实质都是主客对立。马克思关于异化劳动的四个规定的实质都是主客对立，且以最直观的产品异化为例：“工人对自己的劳动的产品的关系就是对一个异己的对象的关系。”“工人把自己的生命投入对象；但现在这个生命已不再属于他而属于对象了。”“他给予对象的生命是作为敌对的和相异的东西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7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30页。

同他对立。”工人在劳动对象和生存资料“这两个方面成为自己的对象的奴隶”^①。由于“劳动产品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的、物化的劳动”，劳动者同劳动产品的关系本应是主客同一的。异化把这种主客同一关系变为主客对立关系。

再看“主客体的对立同一”。这种主客同一最基本含义是每一方都是自己的对方：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这里的“是”就是“同一”之意，表示主体与客体是“同一个”东西。可见这种“主客同一”不同于一般所说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之类，因为它是本质上的同一：一方(主体)的本质和另一方(客体)的存在合而为一，所以说一方即是另一方，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这并不否认主体与客体在现象上是两个不同的东西，只是强调它们在本质上是一个东西。这种主客同一依主客关系的方向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在从主体到客体这个方向上的主客同一即“主体是客体”，其意义是“把自己表现在对方之中”。详细点说，就是把自己的本质表现在对方的存在之中，涉及到存在与本质以及本体与现象的关系。但这不是传统本体论，而是以人为本的现代本体论，所以“本质表现为现象”就等于“主体表现为客体”。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对象化”和“现实化”，更具体的含义就是实践、实现、表现、映现等等。对象化、现实化的结构就是一方(主体)的本质表现在另一方(客体)的存在中。主体把自己表现为某个客体对象，或表现在某个客体对象之中。这一表现如果成功了，那么我们就说一方即是另一方，主体自我就是它的客体对象，因而矛盾对立面——主体和客体——也就达到对立面的同一。马克思有三个著名的“镜喻”都是试图阐述这种对象性关系的。“我们的产品都是反映我们本质的镜子”^②；“商品B的物体成了反映商品A的价值的镜子”；“人起初是以别人[为镜子]来反映自己的”^③。反映一个主体的本质的镜子当然就是这个主体的客体对象了。在这个意义上，“主体是客体”就意味着自我的对象化、客观化、现实化。马克思描述这一过程：“随着对象性的现实在社会中的人来说到处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成为人的现实，因而成为人自己的本质力量的现实，一切对象对他来说也就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确证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成为他的对象，这就是说，对象成为他自身”^④。

第二种情况：在从客体到主体这个方向上的主客同一即“客体是主体”，其意义是“把对方包含在自身之内”。这里的对方就是相对于主体自我来说的客体对象。所谓“把对方包含在自身之内”具体含义就是自我确证和自我实现。自我确证、自我实现意味着“在他物中就是在自身中”。所以当我们说客体即是主体、对象即是自我的时候，就意味着自我得到了确证和实现。这方面的道理马克思也讲了不少，例如：人通过“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⑤，以及“人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⑥，人在自己的对象中不是丧失自身而是实现自身^⑦，还有共产主义是对人的异化了的对象性本质力量的真正的占有，所讲的都是这方面的道理。人在他自己所创造的对象中直观自身、肯定自己，这就意味着对象即是自己，自己即是对象，意味着在对象中就是在自身中，即达到了对象与自我、客体与主体的对立同一。

● 作者简介：萧诗美，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刘锦山，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

● 基金项目：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113275921)

●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2～53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84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67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6页。

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8页。

⑥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7页。

⑦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6页。